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品馨

被　　告　林宏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0 年度金訴字第23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固有明定，然此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倘係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時，則必以該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前揭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 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7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 年度金訴字第236 號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林宏諭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即刑事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8部分）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認定被告林宏諭屬本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林宏諭逕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屬於法有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至於原告對孫經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經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原告對徐瑋成、徐瑋良提起刑事附帶

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徐瑋成否認犯罪，徐瑋良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拘提未獲，尚待本院依法發布通緝，均應待其等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